

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00 如期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三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库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公司股份 9,458,099,8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308%。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

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合并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 A 股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将上述表决结果交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合并统计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全部公司股东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债券的种类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2、发行方式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4、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5、债券期限和品种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6、票面利率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7、初始换股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8、担保措施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9、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10、偿债保障措施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11、债券上市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12、承销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13、其他事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2.14、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3、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77,170	22,600	37	99.9998%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89,770	10,000	37	99.9999%

6、审议关于公司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458,089,770	0	10,037	99.9999%

7、审议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高强度螺栓厂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304,593,486	153,506,284	37	98.3770%

8、审议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集优（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6,000万元的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304,593,486	153,506,284	37	98.3770%

9、审议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 9,000 万元的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304,593,486	153,506,284	37	98.3770

10、审议关于上海高强度螺栓厂有限公司为上海集优张力控制螺栓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458,099,807	9,304,593,486	153,506,284	37	98.3770

上述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2/3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第 6-10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东 1/2 以上投票赞成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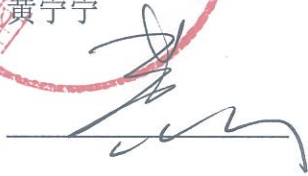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余蕾



张小龙

